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958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李青芬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欣益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3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